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1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貴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許貴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審酌被告許貴堯酒後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道路上，且檢測吐
1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
18 安危，也罔顧公眾往來安全，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9 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
2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有兩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見法院前案記錄表），品行不
22 佳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
23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林子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